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03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115 年度巴拉圭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

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，經財政部 114 年 10 月 14

日台財關字第 11410268592 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

本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台關業字第

11410268597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

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141026859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巴拉圭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（下稱臺巴ECA）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七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度適用臺巴EC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由巴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（下稱配額證）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貨品名稱、稅則號別、配額數量及分配（進口）期間如附表。
- (二) 配額內關稅：免稅，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「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」欄填報「PT」字樣。
- (三) 配額證核發：由巴國工商部（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de Paraguay）核發。
- (四) 有關巴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，請洽我國駐巴拉圭大使

館經濟參事處，電話：595-21-663345，電子郵件：
paraguay@sa.moea.gov.tw。

二、原產地認定：依臺巴EC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並依規定檢具
巴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
三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
查驗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莊翠雲